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

## 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东指引

**股东如欲推荐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参选本公司董事：**

#### **拟参与选举人士须发出之通知**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 120 条，未经董事会推荐参选，概无任何人士（于会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资格于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一职，惟可由正式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不包括建议参选董事的有关人士）以书面签署意向通知表示建议该名人士参选董事并就此发出通知，而该名人士以书面签署表明参选意愿的通知须提交注册办事处。发出该等通知的最低期限至少为七日，即不早于寄发指定进行选举的大会的通告后一日开始，且不迟于有关大会日期前七日结束。

提呈有关其他事项的决议案，股东可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615 条提出书面要求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决议案。

#### **关于本指引的查询：**

股东如对本指引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或有其他关于本公司的提问，请联络公司秘书，详情如下：

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3 楼

电邮：info@290.com.hk

电话：+852 3103 1863 / 3103 2007

传真：+852 3103 1862